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83號

原　　告　正旺碾米工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玉蘭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ZBC40384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之司機於民國114年9月17日8時5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KEE-7701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122.7公里處之地磅站（下稱系爭地磅站）時，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號誌指示過磅」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

定，以114年11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ZBC40384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記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司機駕駛，貨物派送時會先在公司過磅，確認無超載才會上路。當天上國道第一站經由大甲地磅站，靜態過磅顯示總重為8100公斤，第二站系爭地磅站即後龍地磅站為動態地磅，因司機過失未注意看清楚顯示看板，沒有進站過磅。但依當日ETC通行費紀錄各站經過時間點，平均時速97.1公里，可以證明貨車正常行駛，並未下交流道裝載貨物，可知並非故意逃磅。且後龍地磅站為動態地磅，雖顯示貨車總重量為8270公斤，但靜態地磅與動態地磅誤差過大，如靜態地磅因靜止誤差小而容許有10%載重容許空間，動態地磅更應加大容許誤差百分比。何況超載罰鍰和逃磅罰鍰相差數倍，司機月薪才數萬元，因過失就要裁罰9萬元罰鍰，實屬過重。聲明：原處分撤銷。

㈡被告答辯：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磅站時，「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的告示牌燈號正常顯示，原告未依指示過磅，違規事實明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29條之2：「（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㈢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四、違反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1月1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8756號函、採證照片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查系爭地磅站為動態地磅系統，設有三道門架，當載重大貨車行進至第一道門架時，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會同時啟動，以辨識車輛車號並偵測車輛總重；當車輛到達第二道門架前，未超載車輛的車號，將顯示於第二道門架上方看板，表示該車輛無須進入地磅站，可直接於主線通過，其餘車輛則應依規定過磅；而大貨車若超載，其車號自不會顯示於看板，如未進入地磅站過磅時，即視為逃磅，第三道門架設置之錄影及執法設備即會啟動，並將逃磅車輛資料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法舉發。本件系爭地磅站前設有「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之標誌，當時號誌運作正常，系爭車輛行經該告示牌時，並未顯示車號，自應依閃光燈號誌之指示過磅，其逕行通過，因而觸發第三道門架之錄影及執法設備，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違規事實明確。

㈢原告雖強調當日已有過磅，並未超載，非有意逃磅，且動態地磅相對於靜態地磅應有更大容許誤差範圍等語，並提出大

甲地磅站載重資料及當日ETC收費紀錄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19、23頁）。惟按，汽車裝載貨物應依指示過磅，乃查察違規超載、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手段，是無論當日是否先有過磅，只要行經有顯示應過磅之指示號誌，均應過磅，尚不得主張一次過磅、當日免磅，此與事實上有無超載無關。且現行法規並無動態地磅相較於靜態地磅有更大容許誤差範圍之規定，是原告之辯解，並無可採。又交通違規行為，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無論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縱使本件並非故意逃磅，仍無從解免其處罰。

㈣本件原告之司機未依號誌指示過磅，經警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逕行舉發，但原告並未檢附司機資料申請「歸責駕駛人」（轉罰），則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應記系爭車輛違規紀錄1次，該9萬元罰鍰亦應由原告承擔繳納，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所為裁處，於法有據。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凌雲霄